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新聘教師實施辦法

97.6.6. 院務會議通過
97.6.19.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8.7.13.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7.13 院務會議通過
98.7.23 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19534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教師）（以下簡稱本院）新聘專、兼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二條 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所屬「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 一、擬聘教師簽呈及教師員額申請表。
-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 四、學經歷證件(均影本)，擁有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具備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之證明。
-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 六、人事資料查詢表。
- 七、著作。
- 八、遴聘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四條 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經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專任教師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資料，應於預定聘任五個月前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實質外審。第一學期於九月前提送次年二月聘任案；第二學期於三月前提送當年八月聘任案。

本院新聘教師送審審查意見表如附表。

第五條 本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複審依本要點審議之；新聘教師提案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五分之三（含）以上同意者，即為不通過。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不通過之提案，以書面通知擬聘單位，一年內不得再提複審。

第六條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或專書論著或展演等著作為審查依據，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或專書論著或展演等著作為審查依據。

第七條 擬聘任之教師於國內外研究機構之年資，可合併計算。

第八條 著作認定原則：

一、一般原則：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列入審查。

二、論文刊物別：

(一)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

(二)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A&HCI、EconLit、TSSCI、教育部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論文、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校外專家至少三人）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教育部或國科會優良期刊論文係指該出版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

(三)非前述之國內外學會或學術性刊物或專書論文有匿名審查及外審制度，且由該刊物主編或編輯委員會提供書面證明者。

(四)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

(五)專利為發明和新型者。

(六)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或全文電子檔案者。

(七)國內學術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或全文電子檔案者。

(八)博士論文。

三、專書別：專書論著以在國內外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者為限，並應檢附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之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四、展演別：以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藝術相關展演為限，其中展演場次五分之三以上場次應為個人展演。

第四章 附 則

第九條 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院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要點新聘之程序辦理。為使本院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審，但不送實質外審。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審查意見表

發文日期：102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送審系所	送審等級	☐ 講師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姓名																																																																																																								
一、聘任之規劃學術領域： 二、評估意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極優</th> <th>優</th> <th>中等</th> <th>欠佳</th> <th>極差</th> <th>無法判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7">(一)分項</td> </tr> <tr> <td>1. 教學能力評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 過去五年內學術研究表現</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 成為一位稱職教授之潛力</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 申請者在該領域是否優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 申請者專長符合規畫需求</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 與一般國立大學相同等級教職之水準比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7. 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之競爭力評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8. 待人處事人品與合群性</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 其他：_____</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7">(二)整體而言，您是否推薦本案（並請具體說明理由）</td> </tr> <tr> <td colspan="7"> ☐ 極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傾向不推薦 ☐ 不推薦 ☐ 無法判斷 </td> </tr> <tr> <td colspan="7"> 三、審查書面意見(請針對上述評估項目及其他方面分點具體說明，若篇幅不足請另紙撰寫) </td> </tr> <tr> <td colspan="2">審查人簽章</td> <td colspan="2">審畢日期</td> <td colspan="2">年 月 日</td> </tr> </tbody></table>					評估項目	極優	優	中等	欠佳	極差	無法判斷	(一)分項							1. 教學能力評估	☐	☐	☐	☐	☐	☐	2. 過去五年內學術研究表現	☐	☐	☐	☐	☐	☐	3. 成為一位稱職教授之潛力	☐	☐	☐	☐	☐	☐	4. 申請者在該領域是否優秀	☐	☐	☐	☐	☐	☐	5. 申請者專長符合規畫需求	☐	☐	☐	☐	☐	☐	6. 與一般國立大學相同等級教職之水準比較	☐	☐	☐	☐	☐	☐	7. 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之競爭力評估	☐	☐	☐	☐	☐	☐	8. 待人處事人品與合群性	☐	☐	☐	☐	☐	☐	9. 其他：_____	☐	☐	☐	☐	☐	☐	(二)整體而言，您是否推薦本案（並請具體說明理由）							☐ 極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傾向不推薦 ☐ 不推薦 ☐ 無法判斷							三、審查書面意見(請針對上述評估項目及其他方面分點具體說明，若篇幅不足請另紙撰寫)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項目	極優	優	中等	欠佳	極差	無法判斷																																																																																																						
(一)分項																																																																																																												
1. 教學能力評估	☐	☐	☐	☐	☐	☐																																																																																																						
2. 過去五年內學術研究表現	☐	☐	☐	☐	☐	☐																																																																																																						
3. 成為一位稱職教授之潛力	☐	☐	☐	☐	☐	☐																																																																																																						
4. 申請者在該領域是否優秀	☐	☐	☐	☐	☐	☐																																																																																																						
5. 申請者專長符合規畫需求	☐	☐	☐	☐	☐	☐																																																																																																						
6. 與一般國立大學相同等級教職之水準比較	☐	☐	☐	☐	☐	☐																																																																																																						
7. 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之競爭力評估	☐	☐	☐	☐	☐	☐																																																																																																						
8. 待人處事人品與合群性	☐	☐	☐	☐	☐	☐																																																																																																						
9. 其他：_____	☐	☐	☐	☐	☐	☐																																																																																																						
(二)整體而言，您是否推薦本案（並請具體說明理由）																																																																																																												
☐ 極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傾向不推薦 ☐ 不推薦 ☐ 無法判斷																																																																																																												
三、審查書面意見(請針對上述評估項目及其他方面分點具體說明，若篇幅不足請另紙撰寫)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